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 2015-003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詹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与会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大洋电机(香港)有限公司认购中国泰坦能源技术集团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该项议案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大洋电机(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洋香港”)以每股1.19港元的价格合计出资100,074,240港元认购中国泰坦能源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坦能源”)定向增发的894,096,000股股份(约占泰坦能源本次股份认购协议签署之日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本次认购完成后,大洋香港将持有泰坦能源本次股份发行完成后全部已发行股份的99.09%。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负责本次认购相关的事宜及签署相关的文件。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大洋电机(香港)有限公司认购中国泰坦能源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可转换票据的议案》(该项议案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大洋香港以每股1.19港元认购泰坦能源发行的两年期可转换票据(票本金金额为1亿港元),该可转换票据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确定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计息。大洋香港有权在可转换票据到期换期内按1.19港元的价格(该兑换价可能根据认购协议中的约定以可转换票据的条款和条件予以调整)将可转换票据之任何未偿还金额转换为泰坦能源的股票,即该等可转换票据可兑换84,033,613股泰坦能源的股票,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负责本次认购相关的事宜及签署相关的文件。

《关于大洋香港认购泰坦能源股票及可转换票据的公告》刊载于2015年10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 2015-004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洋香港认购泰坦能源股份及可换股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进一步加快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能源车运营平台的业务推广,完善产业链布局,打造新能源汽车运营全产业链,公司计划与中国泰坦能源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坦能源”)进行战略合作,充分发挥泰坦能源在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规划、设计、建设、运维等业务方面的优势,共同推进公司新能源车运营平台整体战略布局。2015年10月1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大洋电机(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洋香港”)与泰坦能源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坦能源”)签订《股份认购协议》,大洋香港拟以每股1.19港元的价格合计出资100,074,240港元认购泰坦能源定向增发的894,096,000股股份(约占泰坦能源本次股份认购之日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本次认购完成后,大洋香港将持有泰坦能源本次股份发行完成后全部已发行股份的99.09%。同时,大洋香港与泰坦能源签署《中国泰坦能源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可转换票据认购协议》(以下简称“可换股票据认购协议”),大洋香港出资1亿港元认购可转换股票据发行两年期可换股票据(票本金金额为1亿

港元),该可换股票据按中国人民银行确定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计息。大洋香港有权在可换股票据换期内按1.19港元/股的价格(该等价格可能根据可换股票据认购协议中的约定以可换股票据的条款和条件予以调整)将可换股票据之任何未偿还金额转换为泰坦能源的股票,即该等可换股票据可兑换84,033,613股泰坦能源的股票。

2、本次对外投资已于2015年10月12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3、泰坦能源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为公司与泰坦能源的战略合作,大洋香港计划长期持有拟认购的泰坦能源股份(包括可换股票据拟兑换的股份),本次投资不构成风险投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中国泰坦能源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 (开曼群岛)

中国主要营业地点及总部:广东省珠海市花石60号泰坦科技园  
 执行董事:李欣奇、安碧  
 企业类型:上市公司(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HK2188)  
 注册资本:法定股本100亿股,已发行840960万股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研究与开发以及生产与销售电力直流产品,电力电子设备,电网监测与治理装置等。同时,泰坦能源亦经营与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相关的规划、设计、投资及兴建、工程服务、经营服务及其他增值服务业务。

泰坦能源主要产品群包括:电力电源产品系列、通信用高压直流电源产品系列、电动汽车充电产品系列、动力电池化成产品系列、电网监测及治理产品系列、电能储能产品系列等。经过多年的发展,泰坦能源在取得良好业绩的同时获得了一系列荣誉,包括: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中国驰名商标及广东省著名商标、广东名牌产品、珠海市十强民营企业等。其技术和产品也获得多项殊荣,如:一个产品系列纳入国家级重大专项、五个产品被评为国家级重点新产品、一批产品被评为广东省重点新产品、三项技术纳入国家“863”计划等,拥有大量的专利及专用技术。

泰坦能源产品经常年推广,已拥有众多的用户,其中包括:神舟系列载人飞船发射基地、三峡输变电工程、我国第一座750KV兰州变电站、葛洲坝水利发电厂、南水北调工程、青藏高原铁路、天津地铁、株六铁路及复线、首航机场、中国海、北京奥运会、上海世博会、广州亚运会等项目。我国有超过一万多座不同电压等级的变电站在运行着泰坦能源的产品,其产品还进入了包括美国在内的国际市场。借助于现有产品的成功,泰坦能源建立了良好的市场形象和 marketplace,为新产品投放市场奠定了基础。

泰坦能源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15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1,040	62,275
负债总额	20,667	20,480
净资产	41,154	41,796
主营业务收入	17,851.7	6,628.1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4,383.1	-1677

泰坦能源定向增发后股权结构变更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定增前股份数(股)	定增前持股比例	定增后股份数(股)	定增后持股比例
李欣奇	206,909,876	24.84%	206,909,876	22.26%
安碧	196,269,876	23.34%	196,269,876	21.22%
Honor Bacon Investments Limited	82,468,117	9.81%	82,468,117	8.91%
Thomas Kai Amato Picheux	66,244,818	7.93%	66,244,818	7.16%
其他股东	280,077,315	34.62%	280,077,315	31.36%
大洋香港	0	0%	84,096,000	9.09%
合计	840,060,000	100%	926,066,000	100%

大洋香港认购泰坦能源定向增发股份并按认购价全额行使可换股票据兑换权后,泰坦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关于延长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5年9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巨潮资讯网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三、现场会议办法

- 会议召开时间: 2015年10月14日(星期三)上午10:00-12:30;下午13:00-15:30
- 会议地点:天津滨海新区泰达大街1号泰达集团大厦
- 会议议程:天津滨海新区泰达大街1号泰达集团大厦
- 网络投票时间: 2015年10月14日(星期三)上午10:00-12:30;下午13:00-15:30
- 网络投票系统: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 网络投票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六、其他事项

1. 联系电话:022-84989617

2. 联络传真:022-84989677(自动)

3. 联系人:秦峰/王丹

4. 参会股东食宿费用自理

5. 备有证件存放地点

6. 授权委托书

(1)《公司章程》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授权委托书》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股东名称	全行可转换股票据拟兑换认购结构	
	股份数(股)	股权比例
李欣奇	206,909,876	20.41%
安碧	196,269,876	19.45%
Honor Bacon Investments Limited	82,468,117	8.17%
Thomas Kai Amato Picheux	66,244,818	6.50%
其他股东	280,077,315	28.70%
大洋香港	168,128,413	16.60%
合计	1,000,089,413	100%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1.发行方:中国泰坦能源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2.认购方:大洋电机(香港)有限公司  
 3.发行数量:84,096,000股  
 4.发行价格:1.19港元/股,该价格由协议双方参考泰坦能源当前市价及届时状况后经公平磋商后确定。

5.交易完成的先决条件:下述条件需在协议约定的最迟履约限期(2015年10月30日或双方商定的后续日期)下,交易完成之前达成:

(1)香港联交所批准或准批认购协议上市及买卖;

(2)协议双方已各自取得内、监管机构(包括交易所及证监会)或其他第三方取得完成股份认购协议下拟进行的交易所需的一切批准、授权、同意书、牌照、证书、许可证、特许权、同意书或其他各类许可,并保持有效;

(3)适用法律或法规并无禁止、限制或设定条件或限制,或合理预期将禁止、限制或设定条件无限制完成股份认购协议下拟进行之任何交易。

大洋香港与泰坦能源承诺,大洋香港不会在未经泰坦能源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于认购完成后6个月内的任何时间:

- (1)发售、质押、抵押、出售、订约出售、出售任何购股权或订购购买、购买任何购股权或订约出售、授出或授权授出任何购股权、权利或认购权证以认购或认购、借出、出售任何购股权或以其他方式转让出售、订约订立任何协议以转让出售或以其他方式授出任何认购股份认购协议中的任何权益;包括持有任何该等证券的公司任何权益;或构成或赋予权利获得该等证券或认购行使或转换为认购股份或以认购股份偿还的证券任何购股权、权利、权益或资产责任(包括增设或订立任何协议以增设任何抵押或押记);或
- (2)订立互换协议以任何其他协定或任何交易,直接或间接转让认购股份有权的全部或部分经济结果,而不论有关互换协议或其他协定或交易是否以认购股份或其他证券以现金或其他方式交易;或
- (3)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订立或进行任何交易,或导致经济政策与上文(1)及(2)所述的任何交易相同或任何类似生效;或
- (4)宣布有意订立或上文(1)、(2)及(3)所述的任何交易。

(二)可换股票据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1.发行方:中国泰坦能源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2.认购方:大洋电机(香港)有限公司  
 3.认购本金:1亿港元

4.利息: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计算依据,每半年付息一次。已转股或票据回购的票据不再包含任何利息。如在票据到期日或转股日或赎回日任何时间遇利率调整,应付的票据利息相应调整,即利息调整前产生的利息按调整日后的利率计算。如果在任一利息支付期内有多次利率调整,票利息将按照利息调整日作相应的调整。

- 5.赎回日:可换股票据发行之日起2年
- 6.完成认购协议之先决条件:
  - 1)泰坦能源及大洋香港已取得认购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交易所须取得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2)泰坦能源已遵守上市规则所有关于发行可换股票据的所有规定,且已获得交易所批准;
  - 3)联交所上市委员会批准可换股票据上市及买卖;
  - 4)泰坦能源在认购协议中作出的保证无在任何重大方面被违反(或可补救,尚未获补救)或在任何重大方面误导公众或作出;
  - 5)泰坦能源送达相关数据及通知;
- 7.兑换权:可换股票据持有人有权在可换股票据发行日期起至到期日当天下午4时期间内,并在满足

下述有关先决条件下随时以其名义登记的可换股票据之尚未偿还本金金额全部或部分按兑换价兑换为股份,前提是任何兑换所涉及的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港元的完整倍数,如可换股票据尚未偿还本金金额于任何时间少于1,000万港元,则可换股票据的全部尚未偿还本金金额可予兑换。

8.兑换价:初始兑换价为每股1.19港元,该价格由协议各方公平磋商确定。该兑换价将在泰坦能源就股份拆分或合并、向股东作出资本分派等情况下作出相应调整。

9.兑换股份:可换股票据的总额占泰坦能源于协议签署之日已发行股份总额的39.99%,可换股票据将最多可兑换84,033,613股泰坦能源的股份,约占泰坦能源于协议签署之日已发行股份总额的39.99%。

- 10.兑换之先决条件:
  - (1)可换股票据持有人有在行使可换股票据附带的兑换权利前取得泰坦能源全体执行董事的事先书面批准;
  - (2)泰坦能源公众持股数至少维持在泰坦能源经发行兑换股份后发行股本的25%;
  - (3)可换股票据持有人、其联系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比例不低于或超过泰坦能源当时已发行股本的29.9%,及可换股票据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于紧接有关行使后无须补缴收购守则规定作出全面收购要约;

四、项目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新能源汽车产业是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中国政府已经从战略、环保、汽车产业三个方面将其上升为国家战略中的支柱产业,新能源汽车及其充电设施产业将迎来持续、高速增长的大市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及充电设施的建设作为新能源汽车应用普及及推广的重要一环,得到了各界越来越多的重视。近期,国务院正规划落实大力推进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及其充电设施建设。

公司为把握新能源汽车发展机遇,正积极谋划布局,创新拓展业务领域,增强业务能力,打造新能源汽车运营全产业链。鉴于泰坦能源为目前国内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行业的领军企业之一,其充电设施的规划、设计、建设、运维、设施运营等业务在国内同行业中具有极强的领先地位。作为香港主板上市公司,泰坦能源拟通过定向增发及发行可换股票据以支持业务发展,公司有意参与泰坦能源上述融资项目,拟以开展战略合作,形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全力拓展新能源汽车运营平台业务。

公司参与泰坦能源在新能源汽车业务领域具有很强的互补性,双方合作能快速形成良好的业务价值,实现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战略协同布局;同时,利用双方拥有的境内外上市平台,有利于进一步整合资源,促进业务发展,提升投资价值。

2、投资资金来源

大洋香港认购泰坦能源定向增发及可换股票据的资金来源于公司向大洋香港的融资,公司资金将以自筹方式解决。

3. 项目存在的风险
- (1)受产业政策、行业竞争、市场供需等因素影响,泰坦能源在未来开展业务时可能存在竞争加剧等风险;
- (2)本次认购泰坦能源的增发股份完成后,公司将通过大洋香港间接持有泰坦能源9.09%的股权,并有权在全额兑换可换股票据后间接合计持有泰坦能源16.66%的股权(按初始兑换价计算),成为泰坦能源第三大单一股东,并未取得泰坦能源的控股权,在泰坦能源未来经营活动中公司将保持与李欣奇先生及安碧先生的良好沟通,以降温和防范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

(3)本次交易之一方为大洋香港认购泰坦能源发行期限为2年的可换股票据,泰坦能源未来经营状况、偿债情况及现金流量可能面临不确定性,可能存在到期无法偿还本金及利息的风险。公司将积极持续关注泰坦能源的经营发展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泰坦能源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侵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5. 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 2.《中国泰坦能源技术集团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 3.《中国泰坦能源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可换股票据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15-58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重要提示:本公司已于2015年9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57)。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 一、召开大会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名称: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召集人:第六届董事会
- 3.会议时间:2015年10月14日(星期三)上午10:00,下午13:00
- 4.会议地点:天津滨海新区泰达五道东大街1号津一号楼公司七楼会议室
- 5.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0月14日(周三)下午13:00
- 6.表决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 7.出席对象:
  - (1)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事务所中介机构负责人
  - (4)公司股东请于会议登记日2015年10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公司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股票受托的代理人不一定是本公司的股东。
  - 5.会议召集人:公司(含分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事项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人)出席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未对投票意向做指示,则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决定进行投票,委托人以下授权事项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0	总议案			
1	关于延长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4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5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6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委托人(须与受托人共同签署授权委托书) 持股数: 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股东需提供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姓名(个人股股东填写):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 网络投票时间:022-84989617
2. 网络投票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3. 联系人:秦峰/王丹
4. 参会股东食宿费用自理
5. 备有证件存放地点
6. 授权委托书
- (1)《公司章程》
-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授权委托书》
- 100%代表总议案,100%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 表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委托价格”一览表

二、业绩预告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2015年10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348.26 万元、-2661.74 万元	盈利:2,134,778.00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5年,面对广博、上海合作、重庆广博、广州众博等四家实验室子公司同年实现扭亏为盈;本期累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约为349.5万元,去年同期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为89.43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款。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2015年前三季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本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300416 证券简称:苏试试验 公告编号:2015-037  
**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前三季度业绩預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2015年10月30日
  - 2.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 | 项目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盈利:2348.26 万元、-2661.74 万元 | 盈利:2,134,778.00 |
-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证券代码:002494 证券简称:华斯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8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0月12日,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贺国英先生关于其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通知,贺国英先生质押给华泰证券发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26,000,000股有限限售条件流通股于2015年10月12日解除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3年10月15日,贺国英先生将其持有本公司有限限售流通股10,000,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46%)质押给华泰证券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3年10月1日,回购交易日为2014年10月9日(详见公司于2013年10月17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2014年10月8日,贺国英先生在华泰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延期购回业务,购回交易日为2015年10月12日。(详见公司于2014年10月9日披露于指

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2015年,面对广博、上海合作、重庆广博、广州众博等四家实验室子公司同年实现扭亏为盈;2015年度资本公积转增每股10股转增股;2014年度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10股转增10股,贺国英先生质押股份10,000,000股变为26,000,000股)有限限售条件流通股已解除质押。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贺国英先生持有公司117,012,00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3.58%,本次解除质押股份为26,000,000股,占持有公司股份的22.46%,占公司总股本的8.01%。

特此公告。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15-092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15-093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要事项,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4日开市起停牌。经确认,上述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5年8月18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1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5年8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公司同意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分别于2015年8月4日、11.18.日、26日、9月1日、3日、15日、22日、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编号:2015-078)、《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编号:2015-079)、《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编号:2015-080)、《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编号:2015-083)、《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编号:2015-085)、《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编号:2015-086)、《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编号:2015-087)、《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编号:2015-089)、《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编号:2015-09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公告后复牌。

目前,该事项正在积极筹划中,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15-093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15-093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12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230号《关于核准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向陈钢强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文件,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核准你公司向陈钢强发行3,536,067股股份,向广州掌淘投资有限公司发行688,759股股份,向广州科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546,594股股份,向广东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363,709股股份,向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181,084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1,865,437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七、你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后续实施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为万家基金代销机构并实行优惠费率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付金融”)签订的代销协议,汇付金融自2015年10月13日起代理本公司旗下各基金产品的销售业务并实行优惠费率。

具体基金产品如下:

- 1.万家18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180,基金代码:619180)
- 2.万家双利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双利,基金代码:519181(前端)/519182(后端))
- 3.万家双利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双利,基金代码:519183)
- 4.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增强,基金代码:619102)
- 5.万家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新利,基金代码:619507)
- 6.万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精选,基金代码:619198)
- 7.万家乐颐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乐颐,基金代码:A类:519198,C类:519187)
- 8.万家双利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P)(基金简称:万家双利,基金代码:619197)
- 9.万家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P)(基金简称:万家添利,代码:619198)
- 10.万家中证成长量化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成长分级,基金代码:619190)
- 11.万家日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日新;基金代码:A类:519511,B类:519512)
- 12.万家信用增强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恒利,基金代码:A类:519188,C类:519189)
- 13.万家双利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双利,基金代码:619190)